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第 53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中暂停对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自2016年7月1日我省开始在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机制以来，对促使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规定的义务，提高诚实守信的意识，营造失信受惩的氛围，起到了明显和积极的作用。但经过对近半年来实施情况的分析发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对省法院

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3号)中的有关措施尚不够完善，需要根据前期实施的情况进行修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生成、推送和发布的系统也需要相应进行调整。由于文件修订和系统修改需要一定的时间，经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暂停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但在此时间之前已经进入招标投标程序的，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继续公布。

在联合惩戒措施暂停期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着手开展联合惩戒办法的修订和系统的调整工作，待修订和调整工作完成后，按照修订后印发的办法施行。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建委），
昆山市、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公管办（政务办），
沭阳县公管办。
